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2 人(林廷芳 李金南)

獨立董事 2 人(許惠祐 黃崇禧)

列席：監察人 2 人(洪信圭 劉燕玉)

稽核人員代理人:李德盛課長

主席：林廷芳

記錄：吳蕙如

議程：

壹、宣佈開會：開會已達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IFRS 16「租賃」公司自行評估及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詳附件二)。

3.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統計評分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2. 整體董事會績效依法有效運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經第三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642,491 元及董監酬勞 2.2%計新台幣 5,935,39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與原提列新台幣 2,612,189 元差異數為新台幣 30,302 元計入 107 年度損益；董監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六。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924,275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866,228 元（現金 3.0 元/股）。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林敏舜因病故解任，致董事人數不足五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09 年 6 月 6 日補足原任期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如附件八。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擬訂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教室），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不贈送紀念品。

2、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及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106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4)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1)補選董事一席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3、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5 日止。

4、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定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7年4月9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540南投市南崗三路61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其他應公告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7日至107年6月2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請通過內部稽核人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內部稽核主管及內稽人員李美玉因職務調整至管理部，為因應工作順暢及接續，擬由稽核課專員唐毓傑接任內稽主管及內稽人員一職，內稽人員代理人仍由品保課李德盛課長擔任，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主 席：林廷芳



記 錄：吳蕙如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363,68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3,161,542
小計	574,525,2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316,15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84,795)
可供分配盈餘	548,924,275
減: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 元/股)	(148,866,22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00,058,047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李金南



會計主管：吳蕙如



-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